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16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冠孝

被告 姜義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肆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
五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8日14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
號碼000-000號機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○
號，因未注意2車併行間隔之過失，致碰撞伊所承保訴外人
劉震東所有，由訴外人劉睿騰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
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75,097元（零件費用10
9,997元、工資費用165,100元），扣除折舊後為183,433
元，因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劉震東依民法第184條第
1項前段、第191之2條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：被告
應給付原告183,4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3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04 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5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06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另被保險
07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
08 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
09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
10 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依保
11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
12 實，已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
13 表、汽(機)車險理賠申請書、汽車修理費用估價單、車損照
14 片及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也未以書
15 狀提出任何證據資料，應視同自認，因此堪認原告主張為
16 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以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17 給付183,4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3日起
18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9 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28 書記官 廖美玲